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2〕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 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待遇享受时间

参加我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参保缴费的，自完清费用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；对 5 月 1 日后缴费的，自完清费用之日起 90 日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至今年年底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接续时间

2021 年 12 月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，2022 年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职工医保，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清全年费用的，从完清费用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，其中断缴费期间的医保待遇可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。

三、关于稳定脱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

未纳入我市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，其参加2022年、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的，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6日